附件4

**2018年洛阳高新区聘用制教师**

**加分申请表**

报考专业： 职位代码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笔试准考证号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 | |
| 联系电话 | （1） （2） （3） | | | | |
| 加分政策 | （1）参加2008、2009年洛阳市大学生村干部招录计划，截止2016年12月31日在高新区农村连续任职满3年考核合格且未进入公务员、事业编制的离任大学生村干部，笔试卷面成绩加10分；（2）在洛阳市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“三支一扶”大学生，笔试卷面成绩加10分；（3）参加我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（贫困县）计划，在高新区服务期满考核合格者（2012年及以后招募的大学生），笔试卷面成绩加10分；（4）大学生退役士兵报考县（市、区）事业单位的，享受笔试卷面成绩加10分的优惠政策，服役期间获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另加2分。另加分项目只计一次，不累计。 | | | | |
| 加分理由 | 申请人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审核意见 | 年 月 日 | | | | |

填表说明：

1.本表1式2份。

2.连同本表一并提交有效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以及以下材料：“大学生村干部”（参加2008、2009年洛阳市大学生村干部招录计划）提交市、区组织部门出具的截止2016年12月31日在高新区农村连续任职满3年考核合格且未进入公务员、事业编制的证明（附件5）； “三支一扶”大学生提交《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服务证书》。共青团洛阳市委、县委出具的志愿服务西部（贫困县）计划服务期满考核证明及期满考核合格证书（附件6）；大学生退役士兵提交《大学毕业生退役士兵享受事业单位招聘优惠条件认定表》（附件7）。以上材料均要求原件1份，复印件2份，2份复印件分别附本表后。

3.加分理由申请人签名由考生手签（打印无效）；

4.所填内容务必真实、准确，弄虚作假享受加分政策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聘用资格。